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醴陵市人民政府”或“甲方”）签署《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概况

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与醴陵市人民政府拟就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了《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0亿元。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合作项目内容

（1）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开发、运营现代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园（以下简称“项目一”）；

（2）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发、运营城市花卉休闲主题公园（以下简称“项目二”）；

(3) 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战略合作单位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陶瓷花鸟文化交易市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

(4)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包括市民公园景观建造、沿江景观建造、迎宾大道景观改造等（以下简称“项目四”）；

(5)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花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内及周边的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五”）。

## 2、项目规模

(1) “项目一”位于醴陵市规划的陶瓷博览园内，占地面积约 600 亩；

(2) “项目二”位于醴陵市规划的陶瓷博览园内，占地面积约 300 亩；

(3) “项目三”位于醴陵市规划的陶瓷博览园内，占地面积约 150 亩；

(4) “项目四”为醴陵市景观绿化新建或改造项目，面积约 800 亩；

(5) “项目五”为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面积按甲方规划及实施计划确定。

## 3、项目金额

上述各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0 亿元。

## 4、合作方式

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合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合作项目，采用 PPP 项下不同的合作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

## 5、合作期限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其他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6、担保条款

甲方同意以合法的方式，保证甲方出资到位。在合作期限内，如采用 PPP 模式合作，同意甲方下属的国资公司为甲方的履约行为向乙方提供担保；甲方将甲

乙双方认可的区域内土地收益作为履约担保。

## **(二)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合作区域内的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为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的上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3、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4、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事项，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5、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各个项目的相关资讯，监督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负责全程协调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 **(三)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花卉旅游开发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设服务；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3、发挥综合专业设计及建筑施工优势，全力配合甲方园区内产业开发、景观工程、道路等项目的建设；

4、乙方各项投资建设要符合醴陵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乙方的各项规划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落地实施；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醴陵市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

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做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另行签订项目合同。本协议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另作他用；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的甲方为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市位于湖南省东部，辖 26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2,1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5 万。醴陵市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 82 位；中国工业百强县位列第 93 位。

#### **四、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美晨科技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

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 20 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美晨科技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战略合作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 六、保荐机构对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交易双方签订的《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合同文本、醴陵市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政府财政收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美晨科技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一）赛石园林

美晨科技子公司赛石园林成立于 2001 年，业务分为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三大类，拥有“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完整产业链。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园林、古建、文保三个一级资质的园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赛石园林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

面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在市政园林方面，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大南水街工程、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来湖中央商务区旅游景观工程、佛山市对口支援伽师县城市生活示范区中心景观轴工程等一批大型市政园林工程，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综上，赛石园林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市政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另外，美晨科技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45,076 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1,194.54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深化与拓展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55,545,076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945,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3,945,296.72 元。综上，作为美晨科技开展园林绿化的平台，赛石园林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赛石园林具备履行该《合作框架协议》的能力。

## （二）醴陵市人民政府

醴陵市位于湖南省东部，辖 26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2,1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5 万。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8.2 亿元，增长 10.3%，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8.4 亿元，增长 5.5%。其中上划收入 7.9 亿元，增长 10%；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8.7 亿元，增长 3.2%。完成税收收入 19.5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0.8%。醴陵市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列全国百强县第 82 位；中国工业百强县位列第 93 位。

综上，醴陵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该《战略合作协议》相应的履约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建刚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